



邀

君

憐

秋月

责任编辑:李 刚

封面设计:符晓笛

黄花菜系列
邀 君 怜
(台湾)秋月 著

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6 字数:128 千字

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 000

ISBN 7-5378-1731-0/1·1691 定价:9.80 元

第一章

黄
花
集
系
列

寒风掠过幽静的小庭深院，院中冷梅在凄清寒风
的吹拂下，坚决不妥协的摇曳着纤细的花枝，与
池塘里一层薄薄的冰霜相互辉映，点缀着这个庭
院。

池畔驻足一位身着飘逸轻装的男子，全然素白
的装扮，却令他显得极为潇洒迷人，风度翩翩。他
已经站在这儿沉思好一阵子，直到从身后传来沉稳
有力的脚步声。他约莫二十四、五岁，却拥有一副
俊美的脸庞，那双浓黑的深邃炯亮的眼眸最最引人
注目，在他眼中，看不见伤春悲秋，只感觉到对生
命的热爱，与温暖厚实的情感。

他，当今江湖中，地位最超然，武功最卓绝的
无争山庄大公子楚御庭，自小就含着金汤匙出生，
上有父祖家大业大的庇荫，下有江湖豪杰友朋的前
后声援。据说他是天下排名前十名，但从没见过他
在人前动武过；据说，他拥有的钱财珠宝足够买下十

邀君怜

座扬州城，可却从没见他挥金如土过。

无争山庄是楚御庭的祖父楚濂年轻时创建的，当时的人们叫它福慧山庄，因为楚濂既修福又修慧，不仅时时靠着一身傲人武艺替江湖黑白两道排忧解难，更常常广散家财救苦济贫。就这样，久而久之，人们便把福慧山庄改名为无争山庄，因为在这里不会有是非争夺，而且江湖上人人皆知，只要是楚家人说出来的话，比官府的命令都来得有效，简直可以号令天下众家英雄好汉，所以，根本没有人敢在无争山庄内闹事，而这也就成为风波多险恶的江湖中，唯一一块清净无争的净土。

楚御庭那澄澈无波的眼眸，因见到来人而温暖起来，他俊逸的唇角微微上扬，声音是相当愉悦的，“叔父，什么大不了的事，非得在这种天气，约我到这么冷的望梅亭，难道我们不能在屋里好好坐着，喝几杯小酒慢慢谈吗？”

楚靖南轻声一叹，纵有天大的事，见到这侄儿带着笑脸再加上亲切的问候，他就算再着急，也能放松下来，“御庭，你以为做叔叔的我有这么好的雅兴，邀你在这种天气、这种地方谈些风花雪月吗？”

“当然不是，”楚御庭连忙正色说：“叔父约我出来，自然是因为有件事叔父不愿意让家父知道，而又需要我的绵薄之力效劳。”

楚靖南拍拍身材高他半个头的楚御庭，“别这么拘束，你知道我向来没什么辈分观念。唉！这件事也没什么大不了的，”想了想，渐入中年的他抚着短须，又喃喃自语道。“没什么大不了的，再怎样都已过了十多年，这么长的时间，还不够让人忘掉仇恨吗？”

楚御庭的内力极深，耳力极为灵敏，自然听得一清二楚。但，基于尊重长辈的礼貌，他装作懵懂，“叔父，什么事这么没颈没脑的？”

又换得一声长叹，“要说起这事，得从十五年前说起。哦，天又要下雪了，我们进去谈吧！御庭，十五年前，你还只是个不满十岁的孩子吧！那个时候，沐中除了咱们无争山庄小有名气外，就属凌家的五绝门、萧府的落月刀与柳门的别离剑最有名。”语甫落，他们已经来到望悔亭中，雪白的结晶也已飘下。在此，他向楚御庭道出一桩极为惨烈又充满不幸的江湖辛酸。

五绝门、落月刀与别离剑，本是江湖上除了三

邀君怜

大门派少林、武当与青城之外，从有派教门，各自拥有成百上千的子弟与部属，几十年来互不侵犯，也没什么交情，与无争山庄成立宗旨虽有差异，但这几年下来，却也相安无事的各守一方，成为武林中各霸一处的抗衡局面。

其中，又以五绝门中人行事夹杂七分邪气，只凭喜恶，不问是非，但求自身安好适意的作为，最令武林人头痛，主事者凌氏一族人口虽不多，但在江湖中成名者个个英雄少年，惊才绝学。他们往往不及十岁便离家闯荡江湖，仗恃着祖传武功，凭着毒辣的手段，不到二十岁便名满武林。而十五年前，江湖中最富盛名者，就属凌家的毒手郎君——凌休恨。

凌休恨初出道时，尚不及八岁。他生就一副俊美脸庞，当时爱恋他的侠女闺秀，江湖上不知凡几；而他的武功更是出神入化，最擅长的还是家传的一万零八种毒药。“使毒的最高境界是什么？侄儿，你见多识广，你来说说。”楚靖南突然把话题转了开来。

“夺去一个人的性命吧！我想。”

“你错了！要一个人的命岂不简单，但让人终

身悔恨、生不如死，那才是毒手郎君的手段。”

凌休恨的下毒最高境界，是用毒药将一个濒死的人从必死的情况硬是救活，却让他求死不得，这才是他最自豪的。而就是这点，凌休恨让武林同道闻之色变，因为谁也不敢得罪一个这样如魔如妖的人物。

十五年前，凌休恨才二十七岁，邢年……

“叔父，照说十五年前，我虽只有十岁，却也饱览各家武学与武林轶事，为什么从没听过凌休恨与五绝门的事？只知道一夕之间，他们凌家家道中落，其族人下落不明。”楚御庭好不疑惑。

其有原因的，而且当年知道这事的人也不愿再谈。唉！你别急，且听一听。

二十七岁的凌休恨，生得一副好风采，拥有一身好本事不说，光提他在武林中的几件轰轰烈烈的大事，就连成名早于他的各大老，也都不敢无顾招惹他，可说要风是风、说雨是雨，算是武林中的第一人。他的个性亦正亦邪，眼高于顶又目中无人，或许这也算是凌家人的劣根性吧！纵横江湖的凌氏，注定要栽在毒手郎君的手下。

凌休恨在闯荡江湖时，身边总有一大群女子死

心塌地、不计名位的追随他，但或许是容易到手的果实不甜，凌休恨始终不把她们放在眼里，反倒是在一次武林人士聚会中，看上一个没什么名气的峨嵋派女弟子殷羽凡。当年，殷羽凡才一十六岁，据说相当平凡，但凌休恨就是对她倾心狂恋，如果他们之间有好结果，那也就罢了，偏偏事与愿违，造化弄人。

长相俊美，身材飘逸，武功足以与当年的峨嵋派掌门并驾齐驱的毒手郎君，在涉世未深的殷羽凡眼中，竟只是个无恶不作的大魔头。她漠视凌休恨为她所做的一切努力，一心一意只想在峨嵋门下做个安分守己的小弟子。

如此，怎不教凌休恨气恼。但气归气，凌休恨仍舍不得放弃她。但殷羽凡不赏脸的行为，看在凌休恨身旁女子的眼中，却成了眼中钉、肉中刺，恨不得找机会除之而后快。再说，不计名位的跟在凌休恨身边的女人，哪会是寻常良家妇女，自然是行事为人带有七分邪气，住往不能以常理论之，其中一位飞天魔女李愁儿，就是肇下事端的主因。

“又下雪了，天气真冷啊！咦，你满脸的不忍，莫非也听出这事情不对劲了吧！李愁儿的手段，自

居正道的峨嵋派怎么防得了？”楚靖南的心思又飘远了。

那年初春，李愁儿只身找上峨嵋派，逼其掌门人交出殷羽凡，任由她处置，峨嵋派掌门哪肯受辱，双方一言不合，大打出手。峨嵋派不愿占以多欺少的便宜，先是一对一，如意算盘是等李愁儿打累了，再将她生擒，送下峨嵋山。

岂知李愁儿耍诈，一边接招，一边撒出凌休恨着名的“弥天血雾”，这种毒是凌休恨的撒手锏，其厉害的折磨人手段可想而知。“弥天血雾”是一种无色、无味，极细小的颗粒状粉末，沾上人身便是蚀骨毒粉，抹不去、挥不掉，只会逐渐溶化，而且前后不超过一炷香的时间，除非事先服下凌家独门解药，否则无人能解。可想而知，峨嵋派一夜之间满门死绝，只除了那日来不及回山的殷羽凡，由于凌休恨请到逍遥居无法脱身，才逃过这场大劫。

当殷羽凡得知满门被灭后，悲愤欲绝的找凌休恨拚命。凌休恨知道事情是李愁儿所为，峨嵋之事毫不解释或开脱，即使他很清楚他没有将“弥天血雾”交给任何人，一定是李愁儿私自取走的。

凌休恨的默不吭声，让殷羽凡认定她的猜测无

误，凌休恨果真为了她毁掉整个峨嵋派。

可是一个十六岁的小女孩能有多大的能耐？当时每个人都和凌休恨有着相同的想法，认为殷羽凡不出一个月就会乖乖回到他的怀抱。但是，每个人都错了。

殷羽凡表面上看似认命了，就在凌休恨满心欢喜的筹备婚事，并且回到五绝门，打算大肆庆祝的时候，殷羽凡暗中向少林、武当、青城三派求援，打算在他们大喜之夜，血洗凌家，为峨嵋派报仇。

“你一定很讶异为什么武当、少林和青城会答应她的求援，因为他们想借着这件事，除掉他们的心腹大患，凌休恨，主要的原因还是凌休恨当时狂放恣为，将天下人视为粪土，天下人自然也容不下他。”楚靖南万般感慨。

那一夜，鲜红的血染满五绝门，而且当五绝门被攻破后，武林人士才发现，声名显赫的凌家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，祖传的绝顶武艺，不论是哪一代子孙，都只能传长子一人，次子以及女子绝不能习武。所以，一脉之中只有一个出类拔萃的武林人，其余若不是文人便是从商。据传，凌家的始祖祖先为了避免习武的后代子孙争强斗狠，伤了家

族和气，所以立下这个看似相当不合理的规矩。而凌家历代的媳妇，多半不知武、不问江湖事，所以当年的凌家，光靠毒手郎君与几位父祖，虽皆为高手，但根本无法抵挡住三大门派的倾巢围攻。

当时，就算三大门派有人发现错杀了凌家，却也无法收手了，因为错杀一个是错，错杀一百个也是错，人丁原就不多的凌家人，一夜之间惨遭灭门，而且其中大部分都是没有武功的寻常男女。

毒手郎君凌休恨力拚到最后一刻，终于在三大派十位高手的群起围攻下，身中剧毒活不了，他奋力突围，冲进原本应该是充满喜气、大红双喜高挂的新房，望着原本是为道贺而来，此刻却倒在血泊中，脸上犹带惊悸与难以置信的表情的亲爱家人，他几乎完全崩溃了！一场真心痴恋竟换来如此下场，他痛心疾首的揪住仍对他拔刀相向的殷羽凡，痛声道：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不是亲身经历过的人，绝对无法体会其中包含万般的痛楚、失望、悲愤、苦绝与悔恨交织的翻腾情绪。”楚靖南再三叹道。

而千万种宠爱，只换来殷羽凡的一句，“你应得的，毁我峨嵋派满门的下场本该如此。”

凌休恨扬起右掌，那半晌的时间仿佛冻住了，谁也不敢出声或试着解救，因为毒手郎君究竟不是寻常人，即使他当时身负重伤，只要他肯，那掌绝对有取走殷羽凡性命的威力。

但，毒手郎君终究没有出手，最后，只见他口中狂喷鲜血，打算自绝筋脉，可是心头最想说的话还是舍不得带到阴间去，“峨嵋派的死活与我何干？我要的，我在乎的，一直都只有你，难道你还不明白吗？高傲如我，狂介如我，始终都清楚一件事，光是得到你的人，却失去你的心，对我而言，生也无欢。”

这是毒手郎君最后的一番话，说完后，殷羽凡作何回应，她到底明不明白谁是真正的凶手，反正没人知道了，因为从此以后，再也没有人见过她的踪影。

至于少林、武当、青城三派目的虽然达成了，顺利除去对他们而言诡异莫测的五绝门，但终究是赢得不光彩，而且对不会武功的寻常百姓出手，大大有违名门正派的宗旨，所以，当年三派的首脑各自约定参与此事的人禁止谈论此事，否则绝不宽贷，相隔日子一长，江湖上知道这件事的人就更

少了。

“为什么？”楚御庭还是要问，尽管冰雪聪明的，他隐约猜出答案了，可他还是要听到真正的原因，温暖的双眸里尽是不忍，何况这件事带给他极大的震撼。

“傻孩子，你还不明白自称侠士的他们，是不容许崇高的道德有一丝污点出现，可是，他们却偏偏做了。唉！”楚靖南摇头长叹，“可怜的五绝门，尽管真的有些人行事毒辣，但，也不至于要付出家毁人亡的代价呀！”

楚御庭倏地站起身，步至亭边栏杆前，无语昂首向天。半晌后，转过身，他笑讲，这事定有下文吧！否则，您不会眼巴巴的找我来，只为告诉我这段往事。

“是啊！时隔十五年，什么仇恨应该都消逝了，但是，最近江湖上传言，凌家并非完全死绝，尚留下一个未满两岁的小女娃，这个小女娃名叫凌海心，算是凌休恨的亲侄女，十五年前的那个晚上，她被忠心的奶娘藏在床底下逃过一劫，凌海心重现江湖，誓言将为五绝门报仇。”楚靖南抖落一身疲惫，直视楚御庭的双眸，“我希望，你能尽一

邀 君 怜

切可能去保护她。”

保护？楚御庭挑眉，“为什么是保护？我以为叔父要我不顾一切助她复仇。”

“谈何容易，少林、武当、青城这三派，哪一派不是兵强将勇，凌海心能有多大的能耐，能单挑这三派后再全身而退？更何况，凌家传子不传女，她根本不会武艺。”楚靖南颤了颤，目光幽远而复杂的望着亭外犹雪花片片的天际，“我也知道这事对你来说，是有点强人所难。不过，我没人可托了，你是我唯一的希望。”

楚御庭微微一笑，“一点也不为难，何况，我近来也正闲得发慌，是该找点事情做。叔父，我只好奇一件事。”

他们虽名为叔侄，年纪也有一大截的距离，但楚御庭自小就跟楚靖南相当亲近，两人的情谊似父子，又如手足，楚靖南岂会不知侄儿心里想问什么。

不直接问出口，是体贴说者的心意，不勉强，也不为难，试想，不能说出口的，自然是有天大的理由。做人犹带三分情，这是楚御庭的个性。

毒手郎君行事虽亦正亦邪，可他做过的好事也

不少，只因他不喜招摇，也不求回报，所以受过他恩惠的人虽多，但在江湖上，却少闻他行善，多见他作恶。”

听他如此道来，楚御庭心生向往，对毒手郎君的一切，他竟有惺惺相惜之感。爱之欲独占，恶之不屑闻，快意恩仇，潇洒江湖，毒手郎君鲜活的形象，活跃于楚御庭的脑海中。

楚靖南则因回忆生平中感受最深的往事，连手心都热了起来，“十八年前，已届而立之年的我，仗剑行走江湖，靠着无争山庄的名讳，自己也真的想干一些轰轰烈烈的大事，着实找了些恶棍匪类成天较量比划，浑然不知天有多高、地有多厚。

一次，路过山西太原境内，遭到黄河九老的围攻，因为我杀了他们最得意的弟子，我，尽管他们的弟子犯下采花这等天理不容的事，他们也一味的认为有错。

“黄河九老的武艺其实比我高上好几倍，但他们心存戏弄，刀剑光往我身上招，就是不肯给我一个痛快；我在疲于应战之际，只有一个念头，想缓出手来自求人。

就在我的目的快达成时，一位年纪比我还少上

几岁，拥有一双朗眉星目，唇角微张，看似邪气十足的英俊男子站在我面前，只用单掌的食指与中指就拈住我的长剑，不让我自尽。”

“只用两根指头？”楚御庭不禁讶异出声，无争山庄的武功他自然了如指掌，单单这样就制住武功不弱的楚靖南，毒手郎君的武功不知高到什么样的程度。

“不只这样，当时黄河九老分别从九个不同的方向，用剑、用刀、用矛，或其他不同的兵器，全往我和他站的方向递招，但他不躲不闪，兵器近身不过一瞬间，就全他被震开，而他却只对我想自尽的意图深感好奇……

“你的武功不弱啊！为什么老想死呢？”他好奇道。

“我死我的，与你何干？”我道。

“是啊！”

当时他说完就退，我少了他的护恃，马上又处在落后的情势，可我这时已不想死了。凭着体内一股不服输的傲气，我开始谨慎的防守全身的要处，等待机会杀退敌人，其实后来想想，也有不甘被这小子看扁的心理，因为他始终背负着双手，远远的

看着我们打斗，直到我侥幸的赢了这场生平最惊险的比武后，才走过来对我说：

“不坏嘛，刚才何苦一逞想死呢？”

我说，“这位朋友，留下名号吧！容楚靖南日后报答。”

他嘿了一声，“竟然是无争山庄的人，难怪身手如此不凡。”

“他说完后，便头也不回的走了，任我在后叫喊，他置若罔闻，而我刚打完架，全身大小伤口还不断淌着血，实在没那个力气去追他。正当我坐在地上喘着气时，忽然看到黄河九老其中之一正躺在我的面前，那人并非被我的长剑划破胸口而死，而是脖子上中了一支细如人发的金针！若不是那天气候炎热，那人汗如雨下，将脖子上的钮扣拆了几个；要不是那日太阳正大，金针的黄金般色彩让日光照映闪者？我正瘫坐下来休息，我根本不会发现那些人不是我杀的。”

“不是？”楚御庭蹙起眉。

“绝不是，我事后一一去翻看那些人的尸体，发现他们的身上都有一枚金针，他们是先中金针才

邀君怜